

东方红-新睿2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、东方红-新睿3号集合资产
管理计划、东方红-新睿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暂停办理申购业务的公告

为保护投资者利益，经我司研究决定，东方红-新睿2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、东方红-新睿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、东方红-新睿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自2017年7月5日起暂停办理申购业务。

暂停申购期间，东方红-新睿2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、东方红-新睿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、东方红-新睿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赎回业务可正常办理，具体恢复申购时间将另行公告。

如有疑问，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（www.dfham.com）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4009200808）了解详情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7年7月4日